

日汪條約簽字

鴻佩

南京汪組織自三月底成立後，屢乞日本簽訂條約，早予承認，惟日本深知承認汪組織並未能根本結束「中國事變」，因之遲遲未予允許。迨至十一月底，日本所發動之最後一次和平攻勢業已完全失敗，於是即於十一月三十日與汪簽訂條約，加以承認。

日汪所簽訂之條約全文九條，附件議定書五條，諒解五條。其內容與今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二氏所揭發者完全相同。關於共同防共，壟斷資源，企圖以中國全國為日本租界，獨佔貿易，統制教育文化，賠償日僑損失等事項，皆有嚴密規定，決無遺漏。條約、議定書、諒解雖共僅十九條，但已將整個國家之永遠生命賣與日本。茲錄其賣國條約議定書及諒解全文於左：

(一) 日汪條約

『日本帝國政府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，亟願中日兩國彼此尊重其固有之特性，為依據於倫理基礎而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，而相互善隣合作，以建設東亞之永久和平，藉以戮力於世界之普遍和平，並亟願為此樹立調整兩國關係之基本原則，起見，特同意締結如下各條：』

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維持兩國永久之善隣友好關係起

見，當彼此尊重其主權與領土，同時彼此採取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切實友好之步驟，兩國政府茲同意，凡政治、外交、教育、宣傳、貿易、商務各方面足以破壞兩國友好關係之步驟及原因，決予消除，並決於將來實行禁止之。

第二條 兩國政府應為文化之和諧創造與發展，而密切合作。

第三條 兩國政府茲同意對於一切含有共產性質之破壞性之活動，足以妨礙兩國和平及福利者，應共同實行防衛。兩國政府為實現前項所述之目的，起見，應消滅兩國境內之共產分子及共產團體，同時應為防止共產活動起見，就情報與宣傳方面密切合作，並應於必要之期限以內，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，駐紮軍隊，關於此項辦法，應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兩國政府約定為維持共同之和平與秩序而密切合作，至派遣中國之日軍，依照另行規定之條款，完全撤退之日為止，關於必要時期內，為維持共同和平秩序而駐紮之日軍，其駐紮之區域及其他有關事宜，應由兩國另行議定之。

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承認日本得依照過去習慣，或為維持兩國共同利益，將日本海軍艦船部隊駐紮於中華民國境內特定之區域，關於此項辦法，應由兩國另定之。

第六條 兩國政府應依據長短相稱有無相通之精神，並依照平等與互惠之原則，於經濟方面密切合作。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，尤其國防所需之礦產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由兩國密切合作，實行開發。關於其他區域

內國防所需之特定資源之開發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以必要之便利，予日本及日本之臣民，關於前項所述資源之利用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方面固應考慮及中國之需要，他方面應以切實與充分之便利，予日本及日本臣民。兩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，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，尤應就增進揚子江下流一帶之貿易商務，密切合作。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，亦應使之合理化。日本政府應為中國工業財政運輸及交通之善後與發展，經由兩國協商以後，對於中國予以必需之援助及合作。

第七條 日本政府應依照因本約而成立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，取銷在華日僑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，並將其租界歸還中國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允許日本臣民在中國境內各地居住並營業。

第八條 凡實現本約目的所必需之各點，應由兩國政府另締協定，加以規定。

第九條 本約應於簽字之日生效。本約共繕兩份，日、中文各一份，兩國簽字代表之印年月日。』

(二) 附屬議定書

『關於日本與中華民國於今日簽署兩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際，由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之條項：』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進行之戰爭行為繼續期間中，諒解上述戰爭行為進行之特殊事態之存在，及日本為達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，所採取之必要措置，並依此而作必要之措置，前項特殊事態，雖指在戰爭行為繼續中而言，然在戰爭行為之目的達成上，於無障礙之範圍內，依情勢之推移，可根據本條約及附屬文書之主旨作調整。

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所

調整之。

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在南京以日本文及漢文作成本書各兩份。』

汪氏簽訂上項條約同天，我國民政府即重申前令，懸賞嚴緝汪氏歸案。『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禍國，觸犯懲治漢奸條例，前經明令通緝在案。該逆久匿南京，依附敵人，組織偽政府，賣國求榮，罔知悔悟，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席，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，狂悖行爲，益見彰著，亟應盡法懲治，以正觀聽。爲此重申前令，責成各主管機關，嚴切拿捕。各地軍民人等，並應一體協緝，如能就獲，賞給國幣十萬元，俾元惡歸案伏法，用肅紀綱。此令。』同時外交部長王寵惠亦發表聲明，否認日汪條約有任何效力，其聲明云：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協約，日方此舉，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，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，日本始則製成機構，以遂其欲，今則與之訂約，藉以達成其獨霸企圖。汪逆偽組織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，在中國領土之上，而爲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，迭經宣示其態度，茲再鄭重聲明，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，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，爲中外所共知，無論其任何行動，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，完全無效。其所簽之條約，亦屬非法，全無拘束。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偽組織者，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，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。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，中國決心抗戰。

世界小諷刺

渭公河的波濤。



(三) 諒解事項

『關於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條約，於本日簽署之際，與右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有關聯者，由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如左之諒解。』

第一，在中華民國之各種徵收機關，而目下依軍事上之必要而陷於特殊狀態者，可根據尊重中華民國之財政獨立之主旨，從速調整之。

第二，目下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及市營工場、鐵山、及商店，除具有敵性及在軍事上所必要之特殊事情者外，須以合理方法作迅速移交中華民國方面管理之必要措置。

第三，中日合辦企業，而對於有資產之估價及出資比率等有修改必要時，可依兩國間協議決定，而作更正之措置。

第四，中華民國對於對外貿易有統制必要時，可自主行之，唯不得抵觸條約第六條所定中日經濟提攜之原則。在事變繼續中，對右述統制，須與日本國協議之。

第五，有關於中華民國之交通及通信事項，而需要調整者，兩國間可另行舉行協議決定，而依事態之許可迅速

至最後勝利。中國自信必獲勝利，蓋自由與法律

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。

蔣委員長痛斥日汪

運公

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日出席中央黨部擴大紀念週，報告最近一週來國內外大事後，揭發日汪陰謀而痛斥之，最後勉勵軍民加緊抗戰，以完成革命建國的使命。茲錄其演詞於次：

『主席，各位同志：今天我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，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，並與之簽訂偽約的情形，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，簡單的報告一下。上一個月，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偽約，並承認汪逆偽組織的關係，乃從各戰區搜集他殘餘部隊，自二十三日開始向我鄂中鄂北一帶發動攻勢，企圖以軍事進攻，來壯敵偽的聲勢，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。不到十日的時間，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。截至前天爲止，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，其死傷之慘重，甚於上次鄂西戰役。我軍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。此外，美國羅斯福大總統，乃於日前承認汪逆偽組織的當日，同時宣布貸與我國信用借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。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，共計美國信給我們中國的各種款項，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元的數目。其國務卿赫爾亦即嚴正申明，美國決不承認偽組織，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。英國方面，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。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，及其堅決與積極的行動，更是始終不變的。這是國內外近日的幾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。其次講到敵國於前天承認汪逆偽組織，並發表敵偽所簽訂的偽約，這是敵人於最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的行動。其偽約中有所謂『基本條件』、『附件議定書』與『諒解』等各種各樣的名稱，都是早爲高宗武陶希聖所揭發的『日汪密約』中敵偽認爲可以發表的部分，而其整個內容，並無任何新異不同之處。這種形同虛設的偽約，及其對於毫無自由的，思想爲日本奴隸的偽組織之承認，根本沒有一顧的

價值。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，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，而且由於這一張偽約，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禍，並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。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。大家須知，近衛文庸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，請各位看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，以及本年一月爲『日汪密約』所發表的『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』，這幾篇講演詞與文告中，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偽組織簽訂偽約，準備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，更可以知道敵偽這次所演的承認汪逆偽組織的滑稽劇，並非現在機發生的新事件，而是去年十二月日汪訂立的所謂『調整日支新關係』的賣國密約，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傀儡設立偽組織一幕舊戲的重演。我嘗以去年日汪密約的訂立之日，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刑的宣告。今年日汪偽組織之設置，乃是汪逆跪首入棺的大殮。而當時阿部信行之赴南京，就是來爲汪逆奔喪。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偽約，承認汪逆偽組織，不過是爲汪逆發訃文報喪期。而阿部之重返南京，亦不過是來了替這回葬事，證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墳墓，一切後事皆由他辦理完了。所以敵偽這次搬演的一套，都是已成過去的醜歷史，並不是一件剛發生的新奇事，無煩我再來多說了。我今天所要報告的，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的原因，以及其將來的影響如何？結果如何？今年三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，有許多朋友推測，以爲他這次再度登台，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，要來結束中日的戰事，因爲中日戰爭，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的，繼平沼阿部米內三度內閣，都不能解決，臨到戰急劇變化，他認爲是有機可乘的時候，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，給以期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。當時不僅一般人如此看法，就是近衛內閣本身，恐亦滿懷着這種雄心，想乘此圓其侵略的迷夢。但本席當時判斷，以爲近衛個人，不論日本朝野把這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，但他決不能脫離軍閥的羈絆，來解脫戰爭的桎梏。聖

德義德意弗朗哥說：『你如果偷得那只看門狗，那就算你的。』

